

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概述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1. 投资目的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具有一定的海外业务和资产负债，在人民币汇率双向波动及利率市场化的金融市场环境下，为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及利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控制外汇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2. 投资金额

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合约价值（预计交易保证金/权利金上限为 5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上述额度在投资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3. 投资方式

公司从事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如美元、欧元等，主要产品包括普通远期、外汇掉期、货币互换、期权及相关组合产品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使用公司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或保证金进行交易，

到期采用本金交割或差额交割的方式。公司拟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4.投资期限

上述额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5.资金来源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涉及募集资金的使用。

（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1.投资目的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含铜等产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产品毛利及经营业绩产生重要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前述与生产经营相关原材料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旨在借助期货市场的价格发现和风险对冲功能，降低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的影响，提升企业经营水平，保障企业健康持续运行。

2.投资金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合约价值（预计交易保证金/权利金上限为 1.8 亿元人民币）内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上述额度在投资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方式

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的品种只限于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如铜等，严禁进行以逐利为目的的任何投机交易。

4.投资期限

上述额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5.资金来源

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合约价值（预计交易保证金/权利金上限为 5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合约价值（预计交易保证金/权利金上限为 1.8 亿元人民币）内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1.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的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及利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在汇率行情走势与公司预期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的成本支出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潜在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或供应商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或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延后，均会影响公司现金流量情况，从而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已操作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从而导致公司损失；

（4）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

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5) 外汇套期保值交易违约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保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2.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是为了锁定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不做投机和套利交易。但是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 价格波动风险：当期货行情变动较大时，公司可能无法在要求锁定的价格买入、卖出套保或在预定的价格平仓，造成损失；

(2) 资金风险：期货套期保值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可能会带来资金流动性风险以及未及时补足保证金被强制平仓而产生损失的风险；

(3) 内部控制风险：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4) 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存在着因系统崩溃、程序错误、信息风险、通信失效等可能导致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风险；

(5) 客户违约风险：在产品交付周期内，由于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客户主动违约而造成公司期货交易上的损失。

(二) 风控措施

1.公司开展外汇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必须与公司实际业务相匹配，以防范汇率及利率风险和规避原材料价格变动为主要目的，不得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必须基于公司进出口的外币收支预测、外币银行借款、资产负债表敞口等实际业务需求，交割期间需与被套期项目时间相匹配；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持仓量不超过套期保值的现货需求量，持仓时间应与现货保值所需的计价期相匹配。

2.公司制定了《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明确了开展套期

保值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管理机构、操作流程、风险报告及处理程序等，形成了较为完整的风险管理体系。公司成立套期保值工作小组，负责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实施。公司财务部、审计部、各子公司作为相关责任部门或单位均有清晰的管理定位和职责，通过分级管理，形成监督机制，从根本上杜绝了单人或单独部门操作的风险，在有效地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也提高了对风险的应对速度。

3.公司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严格按照公司管理制度中规定的权限下达操作指令，根据规定进行审批后方可进行操作。

4.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期货交易所及大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将审慎审查所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和信用风险。

5.公司设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保证交易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错单时，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减少损失。

6.公司建立客户的信用管理体系，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方进行资信审查，确定交易对方有能力履行相关合同。

四、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能够一定程度规避外汇汇率及利率波动、原材料现货价格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降低经营风险。公司将根据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情况，依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旨在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和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3. 《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
4. 以公司名义开立的期货和衍生品合约账户和资金账户情况；
5.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